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林來利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t1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0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計畫、注意事項(1060006316_Attach01.PDF、1060006316_Attach02.PDF、1060006316_Attach03.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06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20日科實字第10602000350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並發掘、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與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儲備未來科技人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相關計畫如主旨。
- 三、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106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如附件）或參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http://www.ntsec.gov.tw/科教活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四、敬請詳閱本計畫報名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於106年3月11日前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資料，並於3月13日前將書面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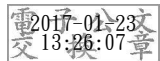


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

五、檢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計畫及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86

線